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許瑜均

電話：04-37061370

電子信箱：e-134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8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改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規定，核定每年4月20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6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142802643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前以111年7月27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10070729號函將4月20日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並經本署以111年8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7933號函轉知貴校宣導周知並配合辦理。
- 三、教育部原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之2規定所訂定之「性別平等教育日」，因應「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於114年5月28日公布施行，爰改依據該條例第5條第28款規定予以核定。
- 四、請貴校自行配合行事曆或透過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學年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時妥適規劃，舉辦系列宣導活動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



與環境。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各組室



裝

訂

線

